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要點

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考量本系教育目標與特性、招生經驗與成果、過去學生表現等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「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系要點)，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，透過合宜宣傳，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。
- 二、本系教育目標為
 1. 培養資訊學科知識與技能，發揮創新發展研究能力。
 2. 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知能。
 3. 建立終身學習習慣，掌握科技變化趨勢。
- 三、本系核心能力為
 1. 程式設計能力
 2. 計算機系統能力
 3. 數位科技應用能力
 4. 問題解決及趨勢掌握能力
 5. 團隊合作與創新能力
- 四、本系招生計畫與方式
 1. 配合本校招生組招生時程辦理各項宣傳和招生業務。
 2. 每年依據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，修訂大學部、日間碩士班、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簡章。
 3. 每年依據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，制定合理之招生方式：
 - 甲、學生最好具備本系核心能力之程式設計先備能力。
 - 乙、學生最好具備本系核心能力之數位科技應用先備能力。
 - 丙、學生最好具備本系核心能力之計算機系統先備能力。
 - 丁、學生最好具備本系核心能力之問題解決及趨勢掌握先備能力。
 - 戊、學生最好具備本系核心能力之團隊合作與創新先備能力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。
 1. 對於入學之新生(含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外籍生、僑生等)提供始業輔導。
 2. 採學長姐制、家族制以及導師制度等作法，協助新生瞭解本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、課程規劃、畢業要求、未來發展方向等，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。
 3. 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，以利預防或因應。
 4. 配合學校舉辦新生家長座談，讓家長了解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架構...等。
- 六、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作法
 1. 利用教務處招生組所提供本系所學生就學相關資料，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，瞭解學生的來源、背景、家庭狀況、過去經驗、能力、教育期望

等，以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
2. 利用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本系所學生就學相關資料，瞭解學生休學、轉學及退學之情況與原因，以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3. 利用師資培育中心所提供本系所學生學習歷程之相關資料，來分析學生的學習歷程，以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4. 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，系上課程除數學、理論、硬體與實務操作課程外，課程以要求學生寫 3~8 個程式為原則。
5. 對於其中被預警的學生，請導師和任課老師給予輔導，若老師們有需要，可以轉介系上，幫忙輔導。
6. 系上對老師們所開課程之學生期末成績進行分析，成績落後學生，進行輔導。
7. 同時利用上述分析結果，修正本系招生計畫與方式，以利招收更適合念資訊科學系的學生。
8. 資訊專題是本系總整課程，利用每一年資訊專題競賽結果，進行分析，來修正本系招生計畫與方式，以利招收更適合念資訊科學系的學生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。